

山西永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长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
和提请股东大会延长对董事会授权有效期
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审阅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相关事项的相关材料，经审慎分析，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本次延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和提请股东大会延长对董事会授权有效期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2、公司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和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有效期延长 12 个月，同意公司董事会将《关于延长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对董事会授权有效期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